

- c. 中央冷暖氣裝置、升降機、電動梯、水電設備……………百分之八；
- d. 遠洋船、挖泥船、水上起卸器、躉船及其他鐵結構船隻……………百分之八；
- e. 沿岸船隻及各類木結構船隻；輪船及水飛翼船……………百分之十；
- f. 家具，例如寫字間及旅業所用者……………百分之十；
- g. 水錶、油氣錶及電錶……………百分之十二；
- h. 工業裝置及器材，但上面所列者除外……………百分之十五；
- i. 寫字間裝置……………百分之十五；
- j. 無形資產：專利權……………百分之二十；
- k. 有馬達的機械器具，冷暖氣機，但上面所指者除外……………百分之二十；
- l. 電腦及精密電子裝置……………百分之二十五；
- m. 工業模、工具及專用器材……………百分之三三·三三；
- n. 床上用品、裝飾、容器及玻璃物品、廚房用具及其他（旅業所用者）……………百分之三三·三三；
- o. 無形資產：初期及非初期多年度的支出，例如：開辦費，企業在法律地位上的變更，資本增加，責任的發行，採礦與宣傳運動，電腦軟件，重組或改良的研究及其他……………百分之三三·三三。

二、關於轉移、商標、牌照、准照、批給及其他等權利，其實際損耗倘經適當證明並在財政司認為合理的尺度下，有關價值的攤折將予以接受。

三、至於一款b項及h項，其相應率將被准許在所取得的年度增至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例外用的率）

一、關於固定資產組成部分經第三條所指的評估及曾作重大修理與改良者，其實施率將與第四條所指者不同，而係按照所涉及的資產組成部分剩餘的效用期為減除。

二、為着上款之目的，凡對所涉及的組成部分增加其功能或可能耐用期，而有關費用超過相應資產組成部分取得價百分之五者，概視為重大修理及改良。

第六條（低於最高率的實施率）

准許實施率低於第四條所指的率，尤其是對於由十二分之一重置與攤折原則所產生者為然。

第七條（不動產的重置與攤折）

一、倘屬第四條a項及b項所指的資產組成部分，按照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規定為相應的評估時，不得包括土地的價值。

二、建築價值及土地價值倘不能分開時，為着會計分類之目的，土地價值的分項價將佔總價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重置與攤折的最高累積）

任何一項資產組成部分，其重置與攤折累積價值將不得超過按照本法令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所為的相應評估值。

第九條（實施條例）

因執行本法令所顯示出有必要的條例，例如就純利稅章程第十三條d項所指者，透過設立選擇表作為對上條規定的管制，由總督以訓令核准之。

第十條（生效）

本法令所指內制度實施於已訂定一九八四年度及續後各經濟年度純利稅可課稅資料，但此項實施不得涉及前此經濟年度為着稅務目的所已計算的重置與攤折。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

着頒行

總督 高斯達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37/84/M, que dá nova redacção a vários artigos d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aprovado pela Lei n.º 21/78/M, de 9 de Setembro.

法 令 第三七 / 八四 / M號 四月二十八日

查七月二日第六 / 八三 / M號法律對純利稅章程所為修訂有關評稅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組織的部分，顯然難以執行，因為在該類稅的納稅人中難覓得具有一如該法律現行措詞所指學歷的人選。

另一方面，又發覺新的第四十四條二款的規定亦無法執行，因為第四十三條三款條文，甚至未有規定致納稅人的通知書以掛號為送達。

該等技術及法律性質的不完善，加上有必要就現時所預料不到的稅務行政各項情況制定規則，因而絕對有需要對現行條文進行重新修訂，以確保逐漸適應現在所擬管制的實際情況。

最後，鑒於重置與攤折計算原則應盡量跟隨經濟結構的演變，因此，認為適宜在章程內只維持該等事項資料的一般原則而將其實施條例移轉於特別法例處理。

綜上所述；

案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總督合按照二月十七日第一 / 七六號基本法頒行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一款及二款的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獨 一 條

關於九月九日第二一 / 七八 / M號法律核准的純利稅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各條文作以下修訂：

「第十二條（申報資料）

- 一、……………
- 二、……………
- 三、……………

- 四、倘納稅人住所或主事務所在本地區以外時，爲着稅務目的，M / 一式申報書上應載明在澳門的地址，如欠缺時，將視同欠交申報書論。

第二十三條（攤折）

- 一、重置與攤折將視爲經營年度的費用或損失，係依特別法例行之，而且，該法例還訂有有關率。
- 二、財產之未訂有重置與攤折率者，此類性質的負擔將視爲經營年度的費用或損失，但只以公鈔局局長認爲合理的尺度爲限。
- 三、關於重置與攤折負擔的計算通常是採用常數定額法，但經證明有理由且公鈔局局長又不反對納稅人所用的計算原則時，損耗本身得以其他方法行之。

第三十七條（評稅委員會一組織及工作）

- 一、評稅委員會的組織如下，該組織將刊載于政府公報：
- 主席，由財政司司長就該司行政團體技術員及研究室法律專家或經濟專家中指派一人担任之；
- 澳門市公鈔局局長或其法定代替人；
- 會計技術員二人，每年由有關公會指派；
- 非屬公務員的經濟、財政或公司管理碩士一人，每年由總督指派；
- 秘書一人，無表決權，負責繕錄該委員會的會議錄及決議，由財政司司長指派該司職員担任之。

- 二、.....
- 三、.....
- 四、.....

第四十三條（佈告、公佈及送達）

- 一、.....
- 二、.....

三、已核計的可課稅收益亦將送達納稅人，係透過掛號郵寄M / 五式通知書行之。

四、可課稅的收益倘因不可歸責於納稅人的事由而逾第四十二條所指期限被核計時，爲着本條一款之目的，將有二十日任人查閱。

五、倘屬上款所指的情況，將透過掛號郵寄M / 五A式通知書送達納稅人，而納稅人將援引本章程第四十四條二款、三款及四款所定的申駁期限及條件辦理。

第四十四條（對收益核定的申駁）

- 一、.....

二、關於申駁期限，倘致納稅人的郵遞通知書於被收到日起算未超過二十日，則不視爲該期限告滿。

- 三、.....

- 四、.....

第四十五條（複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

一、複評委員會的組織如下，該組織將刊載于政府公報：

- 主席，由財政司司長就該司行政團體技術員及研究室法律專家或經濟專家中指派一人其職級較高於評稅委員會主席者担任之；
- 評稅委員會主席；
- 會計技術員二人，每年由有關公會指派；
- 非屬公務員之經濟、財政或公司管理碩士一人，每年由總督指派；
- 秘書一人，無表決權，負責繕錄該委員會的會議錄及決議，由財政司司長指派該司職員担任之。

- 二、.....

- 三、.....

- 四、.....

第五十六條（征稅憑單的送交）

- 一、.....

- 二、.....

三、關於第四十三條四款所指的納稅人，其征稅憑單將於所預定的申駁期限告滿次月第一個工作日，依照本條一款所指的條件送交司庫。

第五十七條（征稅）

一、純利稅款將平分爲兩期繳納，第一期于每年九月份到期，第二期則爲十一月份。

二、純利稅額不超過五百元者，應於九月份一次過完納。

三、納稅人會根據第十條五款的規定進行臨時結算者，須於每年十一月份繳納關於應繳稅款總額與預先結算稅款的差額。

四、倘預繳金額超過應繳稅款金額時，公鈔局將透過退稅單將餘款退還。

五、以上各款的執行將按照第五十四條二款的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征稅通知）

一、司庫應于八月二十五日之前，將如M / 七式的自動征稅通知書送交納稅人。

二、司庫應于十月二十日之前將如M / 七式的自動征稅通知書送交第五十六條二款所指的納稅人。

三、對於第四十三條四款所指的納稅人，司庫應于收到憑單日起計五天期內將如M / 七A式的自動征稅通知書發出，以便在三十天期內繳稅，逾期即援引第五十九條所指的一般制度辦理。

四、在不妨礙上數款的規定下，關於開庫征收自動繳納結算得的稅款，公鈔局應于事前標貼佈告，並透過中葡文社會傳播機構公告之。」

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七日簽署

着頒行

總督 高斯達